

有问必答（四）

目錄

上帝是独裁者吗？	2
人生来就有原罪吗？	4
信主得永生屬於功利主义吗？	6
神蹟（特別是基督复活的神蹟）可信吗？	8
撒母耳真的被巫婆从地里召上来吗？	10
基督是否曾经下阴间传道？	12
天家在北方极处？	14
耶稣来会使家庭关系破裂吗？	15
信主的人凡事都能吗？	17
基督徒不可以替別人作保吗？	18
天天要面对属灵爭战，正常吗？	20
基督徒一定要和基督徒结婚吗？	22
「舍己」和「健康的自我形象」有矛盾和冲突吗？	24
圣经沒提不可抽煙喝酒，相反地，曾提喝酒例子， 为什麼？	26

上帝是独裁者吗？

「上帝既然有无上的主权，祂拣选人全凭自己，而别人只要信祂，跟随祂，就能得救，那不是和独裁者一样吗？」——电邮提问。

你和上帝的关系可好？有天天按时读经祷告吗？神乐意亲近人，但是人如果对神的认识不深，一定容易产生许多困惑的地方，盼望这片问与答的园地，帮助您多认识神。

以上通过电邮提问的观眾，问及了神是否独裁者？「独裁者」这名词在当今的世代里，是一个负面的名词。我们先来看旧約圣经的一段经文，出埃及记 33：19，那里记载了神对摩西說的一段话，神說：「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另外，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里，解释以色列人被拣选的原因是因为以撒是蒙神应许所生的儿子。我们都知道，以撒后来生两个儿子，他们是双胞胎，这两个儿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也还没有付诸行动，神就对母亲利百加說：「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原来，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选召人的主。保罗接着在 14 到 18 节又說：「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說：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說：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到底保罗以上的那段话要作如何解释呢？一般人因此错认为神是一个不公平的独裁者！那麼，神是否是一个不讲理、任意妄为的独裁者呢？如果我们這麼看的话，我们就误会了保罗的意思。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之前，已经清楚解释了沒有人能凭自己的好行为得救，人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我们因信主耶稣而称义，「信心之

父」亚伯拉罕正是凭神的应许而因信称义的。

事实上，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要辩明神並沒有偏待以色列人，也沒有忘记外邦人，他是最公平的救主！保罗在这里要带出的信息是：恩典从应许而来，以色列蒙恩是因为神的应许，不是出於肉体的血缘，「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因此，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一个蒙了恩（就是以撒），另一个是在恩典之外（就是以实马利）。两人都有亚伯拉罕的血缘，但只有以撒是从应许而生，神的原则是：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唯独那蒙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以撒后来也生了两个儿子，而且是双胞胎，神的应许是：「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雅各成为恩典的出口，以扫卻在恩典的门外。这整个历史过程告诉了我们：亚伯拉罕后裔当中有蒙恩的，也有暂时被棄絕的。原来，神有更长远的计划，在这长远的计划里，每一个人都有份，但在这达成的过程中，神所用的器皿都是凭祂的应许来决定。以撒、雅各都是从应许所生，神使用他们作为传递恩典的器皿，以撒和雅各肉身的后裔是以色列，以色列是神应许要用的器皿，神要借以色列，把救赎的恩典延伸到全人类。

根据圣经的清楚讲述，救恩是神为世上每一个人所预备的，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但传达救恩的器皿卻是神凭着自己的应许而定的。「应许」是一种礼物，出自「应许者」的怜悯和爱心，不在乎承受者的工作和表现，换句话說，应许不是凭自己的能力赚回来的。雅各和以扫在出生之前，神的应许已经立定了，证明不在乎奔跑的人，只在乎赐恩典的神。

历史的发展证明了神的拣选是正确的，以扫轻看长子名份，把神的祝福送上给弟弟。但神的拣选並不等於人不需要负起责任，如果我们往更远古的事来看，就发现到亚当的两个儿子，亚伯和该隐，一个蒙神悅纳，一个被神棄絕，这当中也有他们各人该负的责任，神看重亚伯

和他的供物，卻沒有看重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大发怒，神就对他說：「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他必恋慕你。」该隐有为善也有行恶的选择，但他却选择了恶，这不能怪神。

神的拣选是奇妙的，祂的拣选还包括了选上那些抵挡神的人，好让他们成为福音的出口。例如：神曾经对埃及法老王說：「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並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古代的埃及国是不认识耶和华的大国，神向埃及降下十种大灾难，使埃及人知道耶和华是那位大权能的神，借此也使远近的人民都归顺耶和华。

另外，最不可思议的是神在人类历史中，先拣选了以色列民做器皿，但以色列人竟然不信神，他们的叛逆后来反倒使许多外邦人成为神的器皿了。神借着外邦人，又激励了以色列民回转；保罗在〈以弗所书〉里，多次讚叹这是极大的奥秘。另外，保罗也在罗马书 9：24-26 节清楚說：「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說：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他们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麼地方对他们說，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這樣看来，神的恩典和应许要走遍世界，临到万国万民！因为慈爱的神不偏待人，也就是说，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在主耶稣里同蒙恩召，同归於一。

事实上，「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句话原本是用来解释「耶和华」神名字的原意。神在荆棘火中，向摩西啓示自己的名字，神說我是自有永有、是与人立約的神。另外，当摩西在山上和神亲密交通的时候，摩西求神向他显荣耀，神就回答說：「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从以上这段经文里，我们知道原来耶和华的本性是自主的，他随自己的意念，把恩典赐给他所要赐的人，神不容人操纵祂，所以保罗形容神是窑匠，我们是受造之物！

但神在造人的时候非常特別，赐人有选择的自由意志，他沒有強迫人，特别是在负面的事情上（例如一个人心中刚硬，这完全是人要负的责任）！神是全知的，他知道谁会刚硬，就把恩典赐给顺从的人，叫刚硬的人看见心被激动，回转过来。

来信的听眾问：上帝是独裁者吗？有关「独裁」，是形容人一种带罪性的蛮横态度，为图谋自己利益，或为达到自我权力的满足，就用尽手段剥夺别人的自由生存权利——这和神圣洁良善的本性，以及祂看重人的自由选择权来相比的话，简直有着天渊之別了！盼望以上的探讨，提供了提问听眾明确的答案。

人生来就有原罪吗？

「我所参加的教会不接受原罪的道理，原因很多：1. 认为原罪带来了一些错误的影响，如婴儿受洗、普世得救、拣选预定论等等。2. 认为罪是不能遗传的。3. 圣经並沒有說人有原罪。4. 认为婴孩本性是良善的。5. 人犯罪是运用自由意志，甘心愿意拣选罪，离棄神。6. 神审判人並不因 原罪，而是按各人所犯的罪。——请问，到底人是不是有原罪？」——香港 Yin 听眾。

在神学上，「原罪论」是一个重要的论题，也是基督信仰中，对罪的认识的一个非常关键性问题。我们对罪的看法，将会直接影响到我们对「救恩」、「耶稣基督代赎工作」的看法。

究竟什麼是「原罪」？简单來說，就是指一个人从生命的开始，与生俱来就有罪的状况！这状况是由亚当而来，任何一个人生下来就有原罪，原罪是导致人具体犯罪、產生罪行的根源。总括來說，「原罪就是人类本质全然败坏的状况」。

原罪论是针对人的「罪性」，包括了人凭着自由意志去选择犯罪而生的「罪行」。那麼，人「全然败坏」指的又是什麼呢？这並不是說每个人的行为都「彻底」的败坏，也不是說每个人都陷在「所有形式」的罪之中，更不是說「人不能渴慕做好事」了。全然败坏的意思是：罪的破坏能力延展到全人类，深入到个人的每个部分，包括智能（见林后 4:4）、良知（见提前 4:2）、意志（见罗 1:28），还有我们的心（见弗 4:18），以致全人（见罗 1:18-3:20）。由於人类每个部分都受罪的污染了，所以人在天然本质上没有办法行神眼中看为善的事了！

我们要特別留意，在基督信仰中，罪的定义和一般人的理解是有些不一致的地方，这些不同的地方，我们可以归纳成以下三点：

1. 罪是达不到神的标誌，就如射箭沒有射中

红心。圣经說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包括了有意犯罪的罪行，也包括了忽略而不行善的罪念。

2. 罪是抗拒神、叛逆神的心态，不只是行出来的罪行，也包括了心中的罪恶意念。

3. 罪是越过了「神所定的界限」。所以自高自大、自我中心、自以为义都是罪，嫉妒別人也是罪，恨別人是罪，贪婪是罪，恶毒也是罪。凭这些定义，世上几乎沒有一个人敢說自己沒有罪！律法的规限，道德的教育，都不能使我们不犯罪。

有关神学上的「原罪论」是开始自第四世纪的教父奥古斯丁（350-430AD），到了 16 世纪，神学家加尔文更把「原罪论」发扬出来。原罪论的观点是根据圣经罗马书 5:12-19 所說：「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樣罪过的，也在罪的权下……；因一人的过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为罪人。」同样的道理：「神的恩典也因耶稣基督一人临到眾人，因基督一次的义行，眾人就被称义得生命，因一人的顺服，眾人也成为义了。」——保罗把「眾人在亚当里犯罪」和「眾人在基督里称义」並列；如果人不是在亚当里全然败坏，人也不能在基督里全然称义。因此，原罪的真理和救赎的道理就成为铜板的两面了，是相辅相关的。奥古斯丁看重保罗的这段话，认为保罗是說亚当犯罪的时候，全人类也「潛在性地存在」亚当里面，也就是說，有份於亚当的罪，所以犯罪的结果就是「死」，死就临到了全人类，从此以后，这个罪性也临到全人类，不是在生理上由基因遗传下来，卻是存在於人性的里面。在神面前，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人的形象，无论是生理上、灵性上、物质上、非物质上，都由他而来，他犯罪，我们也都有一份。

第四世纪的英国修士伯拉纠（Pelagius）卻不同意奥古斯丁的看法，他强调人的自由意志，人有能力抗拒始祖犯罪的影响力。他也认为神是直接造每一个灵魂，每个灵魂都是无罪的，亚

当的犯罪对他的后裔只不过是一个坏榜樣而已。因此，他不相信人需要神特殊的救赎恩典，对伯拉纠而言，「恩典」是指神所赐的自由意志，透过理智，人可以赏识神，可以接受摩西和耶稣的训诲，然后又凭自己的意志做好人，这种恩典是普及性地赐给世上每一个人，伯拉纠是一个功德主义者！

由於伯拉纠坚持人沒有与生俱来的罪性，所以他認為婴儿洗礼沒有必要。他虽然沒有废除婴儿受洗，卻认为这种洗礼不过是祝福性，沒有救赎的意义。伯拉纠同时坚持认为亚当的被造，原本就沒有永恆的生命，亚当犯罪与否都会自然死去，所以死亡不是因为亚当犯罪而临到世人。至於罗马书 5：12 所說：「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於是死就临到眾人，因为眾人都犯了罪。」伯拉纠的解释是亚当的罪沒有归与人类，

临到人的只是人自己所犯的某些罪罢了。

这位伯拉纠的信仰理论离正统的教义甚远。主后 418 年，教会在迦太基所开的大公会议上，否定了伯拉纠的理论，把它定为異端。今天持守伯拉纠主义的有神体一位论者。伯拉纠的理论在很多方面都违反了圣经的教导，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

1. 在罪和死的关连上有出入：根据创 2：17 和 3：19，人灵性的死和肉体的死都是起源於始祖犯罪，所以死和罪是相关连的，很难解释为犯罪之前的自然律。
2. 伯拉纠错认为人沒有罪的天然本性，但在罗马书 3：9-18 明明說：无论犹太人外邦人都被圈在罪中。按生活的观察和常理來說，我们也确实很难否认罪性是与生俱来的。孟子曾說「人之初，性本恶」，小孩子不用人教，自己就会做坏事。
3. 如果說人犯罪是和亚当无关，那麼世界应该存在一些「完全人」，但是世上卻並沒有完全无过的人，圣经也說沒有义人，连一个也沒有。

4. 「原罪论」並沒有排除人运用自由意志和主动犯罪的因素。有关亚当犯罪，「原罪论」认为是因为人的自由意志受局限，不能自由选择善，也无能力抗拒恶，连律法都无法束縛我们不去犯罪。所以我们需要耶稣基督賜給的真自由，神把耶稣基督的义算作我们的义，借着信，我们和基督联合，有圣灵內住在心中，圣灵使我们有能力胜过罪，选择善，过圣洁而不受罪枷锁的生活。

来信的听眾，您的教会非常可能循照伯拉纠的错误理论，盼望您清楚分辨，人的确有原罪，所幸的是賜生命圣灵的主，祂能释放我们脱离罪的捆绑，带我们进入永恆的光明国度；若还有不甚理解的地方，欢迎您再来信，希望您寻找到教导正确的教会，早日归主。

信主得永生屬於功利主义吗？

「我还在信仰的路上徘徊，以下有几个问题希望能得到具体的答案！」

1. 信主是不是一定能得到永生？
2. 如果我信主只是为了罪能得洗净，从而获得永生，这是不是一种贪心和自私的念头呢？也带一点功利的意图了吧？
3. 永生是不是永远和自己亲爱的人在天堂过快乐的生活？
4. 信主以后，是不是要守很多的规条？
5. 如果想信主，有什麼方法？」

——英国陈听眾

主說：扣门的就给他开门，寻求的就必寻见。「有问必答」听眾遍佈世界各地，以上问题是陈听眾从英国发来的一封电邮，他问及了一连串有关「永生」的问题，让我们可以一同重温这些十分重要的基本信仰原则。究竟什麼是永生呢？按一般人的解释就是「长生不老、不死」。事实上，我们当从圣经里找出答案！圣经提的永生，包括了「质」和「量」两方面，「量」就是指时间上的长短，由於神的属性是不受时间限制的，祂在创造世界万有之先就存在；当世界的时间到了终局，神仍然存在。神清楚指明凡愿意回转归向祂的，就与祂有份，祂就赐下永生给所有的跟从者。

除了「量」，圣经中的「永生」还包括了「质」方面！要知道，永远不一定是件好事，还要看是否朝对了方向。圣经〈啓示錄〉告诉我们，在人类历史结束的那一天，我们都要进入永恆的阶段里，信主的人有「永生」，与神永远同在，不信主的人卻落得「永死」，在火湖里永远受苦，两者都是永远的。所以「永生」和「永死」还包括素质上的截然不同！

圣经約翰福音 17：3 对永生更下了很清楚的定义，那里說：「认识你独一的真神，並且认识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就是永生。」——原来，进入永生的途径是认识神，认识耶稣基督。在希伯来人的思想中，「认识」不只是知道，还包括了经历、了解、相交等亲密关系。圣经曾经用「认识」这字来形容夫妻间的亲密关系；而耶稣在約翰第 10 章好牧人的比喻中，也曾经說到：「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樣。」所以「认识」还包含了父子的亲密关系，以及基督与门徒的亲密关系，圣经称之为「认识」。这种认识不单单只是头脑和知识上的灌输，乃是内在生命和生命之间的接触，是人对真理的啓示產生了渴慕、领受和体会的心。有了这种认识，就有永生，是极其宝贵的。

人信神原来包括了「认识神」，但神是个灵，人看不到也触摸不着，到底要怎樣认识祂呢？世上各种宗教都是人设法去寻找神，往往就落在人「制造神」的陷阱里！但基督信仰卻是神亲自把自己给啓示出来的独特信仰，圣经說神愿意人「认识」祂，所以从远古时就开始借着旧約眾先知，多次多方把自己晓喻出来。到了末世，祂又借着祂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降世为人，把神完完全全地啓示出来。約翰 1：18 說：「从来沒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耶稣基督自己也宣称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所以耶稣基督是人类认识神、得永生的唯一通道。

圣经曾经记载一个犹太官，名叫尼哥底母，他去问耶稣怎樣才可以得永生、进入神的国？耶稣回答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但尼哥底母听不懂，以为是肉体上的重生，就說：「人已经老了，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呢？」其实，耶稣指的是灵性上的生。自从始祖犯罪后，人的灵性已经死去，人一出生就有罪性，行出来就有罪行，人在「灵性死了」的状况下，不认识神。但神爱世人，将祂独生子耶稣基督赐给我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耶稣以无罪的代替世上有罪的，祂蒙羞辱地死

在十字架上，三天后，又以复活的大能胜过死亡的权势，替人类开了永生的大门。人只要愿意心里相信，口里承认耶稣为主，都可以得救，因为神会洗净我们的罪，使我们得着新生命，进入永生的国度里。陈听眾您问：信主的人是否一定得到永生？是的，凡诚心信主的，在他接受耶稣基督为自己救主的那一刻，就开始有了新的生命，不但今生过得丰盛，来生也不致灭亡。陈听眾您是否已经相信接受了耶稣所赐给的救恩呢？这就是得着救恩，获得永生的唯一方法。

您接着又问：「信主是否很贪心自私呢？」假如人信主的目的只是为了上天堂享福，的确可能有功利主义的成份，但人信主卻是由於人處於罪中，无法自救，是上帝伸手来救我们！如此接受救恩並沒有任何贪心或自私的成份，只可以說是出自人「求生」的慾望：在絕望中，寻求出路，从而体验了坦诚谦卑的必要；在破碎后，获得神重整生命的无比喜乐。

接受救恩是人厌恶罪恶的开始，更是人对生命意义的全然领悟，和功利主义是完全沒有相互关联的！

至於信主后是否守很多规条呢？在圣经以弗所书 2:8,9 告诉我们：「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为，免得有人自夸。」然后第 10 节又紧接着說：「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所以基督徒获得救恩不是靠行为，乃是靠神所白白賜给的。人得了救恩之后，要在行为上检点，凡事要讨神的喜悦。如果我们帶一颗渴慕的心常常读〈圣经〉，多认识神的话语，我们就会凡事顺服圣灵的带领。神救我们脱离了罪的辖制，我们就可以得到自由了，但这自由絕不是成为放纵肉体情慾的机会。林前 10:23 很清楚的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无论什麼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要只顾求自己的益处，也要求別人的益处。

陈听眾最后的一个问题：永生是不是永远和自己亲爱的人在天堂里过快乐的生活？基督徒都盼望来生在天堂里与主同在，也盼望亲爱的亲友都得救上天堂，能和我们在天堂里共聚，这是好得无比的。但永生基本上是「个人与神」的关系，我们絕不是为別人而信主和上天堂的。

以上的一点分析和探讨，盼望陈听眾能满意！

神蹟(特別是基督复活的神蹟)可信吗？

「主持人好！我对基督信仰的伦理道德等教义都能接受，唯独圣经中的神话，特别是基督复活的神蹟，感到难以接受，你能帮助我了解吗？」——电邮提问。

以上是相当严肃的信仰问题，这问题可以說是拦阻了很多人真正接受耶稣基督的其中一个关键因素。究竟有沒有神蹟这回事呢？耶稣基督真的从神而来吗？祂又真的死而复活了吗？复活这神蹟可信吗？

现代人深受科技文化的影响，认为只有合符科学原理的事物才可信，凡是科学不能解释的都是天方夜谈。其实科学是人研究自然定律的成果，科学在不断发展之中，以前认为对的东西，往往在进一步研究中就被推翻了。科学实际上有它的局限，它只能研究自然定律下的现象，凡是超自然层面的事物，科学就往往束手无策了。再說，科学研究只是建基在假设上，这些假设又是建基在自然界一些已经存在的定律上，以及宇宙万物中那有条不紊的运作上。

大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感叹說：「最令人不能理解的就是为什麼宇宙可以被理解！」近年来，科学界热烈讨论宇宙是否充满理性的设计？究竟由谁设计？如果设计者是神，那麼，一切的自然律应该都由祂所颁布。神是自然律的主宰，并不服在自然律之下，祂当然可以随时随地介入自然律的运作中，以超自然的法则行事。当祂這樣介入的时候，我们人就看到神蹟的出现了。因此，神蹟的定义就是神自己伸手介入人类历史中所留下的痕迹，以此作为标誌。神蹟是超乎自然律，并不违反自然律。

但是有些人卻把神放在自然律之下，企图用科学法则来解释神蹟，例如有关耶稣平静风浪的事实，被解释作是因为耶稣利用风向的缘故！保罗被囚禁时，监狱的门突然打开是因为地震！许多患者被耶稣医好，卻被看作是一种心理治疗，不药而愈！——这种解释法听来似乎很

合情理，但基本上卻否定了超自然的因素。神虽然也可以按自然律来行奇事，但神本身是不受自然律所辖制的。

还有一些人认为圣经记载这些事件是因为当时人的无知，把自然现象误以为神蹟！这种情况虽然在某些事件上是可以如此解释，但圣经上大部分神蹟卻都发生在日常的不寻常事物上，例如瞎子能看见、水能变成酒等等，今天即使拥有科学知识的人，也不见得比古人更能解释这些異常的现象呢！

不论我们相信神蹟或不相信神蹟，同樣都是一种「信仰」。不信神蹟的人，相信宇宙是自有永有的，是自然形成的，而且它借着机缘巧合，自然地形成一个天衣无缝、非常有次序的系统。相信神蹟的人，相信宇宙是由一位智慧全能的主宰所创造设计，祂巧工地造万物，用自然律来主导宇宙的运作。在两种信念的相比之下，其实相信「无创造者」更难，这正如要相信一些零件在机缘巧合下，自然配合成运作正确的钟表，比相信由人制造手表来得更难！事实上，钟表是由钟表匠所设计制造，是更能正确地解释钟表的正确运作的！

圣经中的神蹟可信吗？当我们读新旧約圣经时，不难发现到圣经中的神蹟都具备了一些特点和原则：

1. 神蹟基本上是一种标誌，是神介入人类历史时空中所留下的标誌或痕迹。
2. 神並不随便介入，也不随便留下痕迹，祂行神蹟不是随其所好或自我表扬，也不是为了满足人的好奇心，每一个神蹟的背后都有一个明确的目的。約翰福音记载耶稣行的七个神蹟，在末了的地方他如此解释說：「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並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3. 大部分神蹟是在非常时期所出现的，旧約神蹟多集中在出埃及时期，新約神蹟多集中在耶稣基督第一次和将来第二次降临的时期。至

於其他时期，神是以祂的全能托住万有，让自然律来管理万物的运作。神蹟的原则和目的是息息相关的，这也解释了为什麼古时有不少神蹟，而今天卻少见神蹟的原因。

来信听眾提到「耶稣复活的神蹟特別难以接受」！在眾多神蹟当中，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是最重要的一個极大神蹟，是基督信仰中不可搖动的真理，四本福音书都清楚記載了这大神蹟。另外，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14-17 也再次清楚的說：「若基督沒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沒有复活了。基督若沒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有关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可以从四方面来证明：

1. 从空坟墓来证明：两千年来，耶稣基督的坟墓是空的，沒有人能提出有力的证据来逆反这事实，有人提出是因为小偷偷屍或仇敌藏屍等荒謬的理由，但结果都不攻自破。至於耶稣的門徒偷屍的可能性就更是非常渺小了，当时門徒因为耶稣基督的被捕，大家都惊恐惧怕，逃的逃，藏的藏，根本不会偷屍，況且坟墓被封了，有大石头堵住，又有罗马兵丁看守（參看太 27：62-66）；复活的消息传来时，門徒们都不敢相信，更說不上偷屍了。另外又有些人說：耶稣根本还没有死，只是昏迷，后来在坟墓里苏醒过来；这理论也经不起医学的考验，因为罗马兵丁用枪札耶稣的肋旁，有水和血流出来，证明人已经死了。如果还没有死，经历鞭打和十字架的酷刑之后，这奄奄一息的人岂能自己解脱缠裹全身的麻布，推开大石头而逃之夭夭？

2. 从复活的见证人来看：当耶稣复活后，40天之内，祂在不同时间、地点、情況下，向不同的人显现了10次之多，除了門徒之外，有500多人看见过祂（见林前 15：5），这些人都

異口同声地证明了耶稣已经复活！十二个門徒更因为见证了耶稣基督的复活而生命改变过来，信心坚定；最后，他们甚至愿意为耶稣的复活作见证人，他们甘心受逼迫，乐意为主殉道，因为他们深知道耶稣就是那位胜死亡的救主！

3. 从历代教会的见证来看：十二个門徒不过是漁夫稅吏，他们是沒有什麼學問的平民百姓，但卻因为相信耶稣基督，亲睹祂的复活，結果產生了庞大的力量，成立教会，这教会两千年来，在风雨中屹立，影响了整个人类的历史文化。「公元」「历法」的计算，还有星期日是主日的记念，这完全是根据了耶稣基督的出生和祂的复活来作为标誌的。如果所有教会的信仰是建立在一个谎言上，它岂能经得起历代的考验而屹立不移动呢？

4. 从基督徒的经验来看：每一个基督徒重生改变都是一个神蹟！我们从罪人到成圣、从痛苦到喜乐、从忧愁到平安、从受束缚到获得自由，无数生命的扭转，都证明了基督复活的能力不断在信徒身上起奇妙的作用。

提问的听眾，圣经是可信的，包括了其中所記載的每一个神蹟，以上的分析，盼望能巩固您的信心。

撒母耳真的被巫婆从地里召上来吗？

「在撒母耳记上 28:13 里，为什麼提到撒母耳从地里出来呢？圣经不是說信真神的人，死后是在乐园吗？为什麼招鬼的人也能把死了的人招上来呢？」——网站（留言板）恩典听眾。

找巫婆当然是神所极其厌恶的事，但巫婆卻把撒母耳招上来了，这是事实吗？以上问题可以說是圣经中难解的问题之一，曾经有好几位听眾都先后提问过，求主的圣灵光照我们，让我们明白这段经文的其中重要功课。首先，我们略略重溫这段经文的记载……

当时先知撒母耳已经离开世界了，扫罗起先作王的时候，还会遵守神的命令，吩咐百姓在国内不许有交鬼的和行巫术。后来，敌人非利士的军队要来攻打城了，扫罗王心里惧怕，心中颤抖，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卻沒有借着梦，也沒有借着乌陵或先知回答他；他於是找到一个从隐多珥来的交鬼妇人，夜里便装去求她用交鬼的法术招死去的撒母耳。妇人起初认不出扫罗就說：「你知道扫罗王从国中剪除交鬼和行巫术的，你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扫罗竟然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說巫婆必不因这事受刑。当巫婆召来撒母耳时，她一看见就大声呼叫，对扫罗說：「你是扫罗，为何欺哄我？」扫罗王就說：「不要惧怕，你看见了什麼？」妇人对扫罗說：「我看見有神从地里上来。」扫罗說：「他是怎樣的形状？」妇人說：「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在地下拜。撒母耳对扫罗說：「你为什麼搅扰我，招我上来呢？」扫罗說：「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擊我，神也离开我，不再借先知或梦回答我，因此请你上来，好指示我应当怎樣行。」撒母耳說：「耶和华已经离开你，且与你为敌，你何必问我呢？耶和华照祂借我說的话，已经从你手里夺去国权，赐给别人，就是大卫，因你沒有听耶和华的命令，祂恼怒亚玛力人，你沒有灭絕他们，所以今日耶和华向你这样行，明日你和你眾子与我在一处了。耶和华必将以色列的军兵交在非利

士人手里。」扫罗听了撒母耳的话，甚是惧怕，猛然扑倒，挺身在地，一昼夜沒有吃什麼。后来非利士人果然战败以色列人，扫罗的三个儿子被杀，扫罗本身也受重伤，最后他伏刀自杀而死。（请参看撒母耳记上 28 章）。

现在让我们来仔细分析扫罗到底犯了哪些过错？在旧約帝王中，扫罗似乎是在灵界中特別多活动的一个人，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撒母耳记上〉整卷书就发现扫罗的确在灵界有不少体验。在撒上 10 章和 19 章，记载了扫罗曾经两次受感而說話，並且有異乎寻常的举动。但是扫罗多次不顺服神，后来他和神的沟通就斷絕了；在危难之中，他求问神，神再也不回答他了。

扫罗在起初当王的时候，曾经下令不准以色列人交鬼和行巫术，这是源自摩西的律法，因为这些都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事。但是在第 28 节里的扫罗卻违反了律例，去找交鬼的人，连巫婆都惊讶大叫。但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神沒有拦阻这件事发生，並且透过这件事，把扫罗未来的悲惨结局宣告出来。

到底这交鬼的妇人真的是召魂了吗？在现今的世代，人们仍然听说有巫婆召魂，是杯弓蛇影的幻觉，加上人的绘声绘影？还是真有其事呢？总的來說，撒母耳被招的记载，各有不同的接受，结果归纳出了以下三种解說，每一种解說都有不同的解经家所支持。

第一种认为纯粹是幻觉，抱这种看法的多半是注重从理性的观点去看，认为这交鬼的妇人和许多职业性的交鬼者一樣，不过是用幻觉的技巧加上心理的作祟，她一听对方要召撒母耳，就知道来者正是换上便服的扫罗，扫罗正處於在政治和军事的危机中，巫婆早有听闻了，所以索性冒充撒母耳，向扫罗发出警告。这种分析法相当吻合现代人的科学求证态度，卻沒有其他经文可作根据。没错，世上许多职业性的招魂交鬼都是骗钱的勾当，但我们不能完全否認灵界的存在，有关这看法，對於巫婆的预言后来被应验就沒法交待，因为扫罗和他儿子们

后来果然在战场上死去。

第二个看法是认为这巫婆招上来的不是撒母耳本身的灵魂，而是邪灵僞裝的撒母耳，这妇人既然是交鬼的，她和邪灵打交道就不稀奇了。邪灵有超自然的能力，僞裝撒母耳显然並不是困难的事，经文也沒有清楚认定出现的灵正是撒母耳，只是由妇人描述一个身穿长衣的老人出现，扫罗就一口咬定是撒母耳。这說法最強的地方是它和圣经其他的啓示以及教训互相协调，因为圣经沒有讨论到死人的灵魂可以随便被招进入世界的，撒母耳是跟从神的人，死后是安息在主怀里的，沒有理由要成为鬼魂来警告扫罗。有关这說法最大的弱点是不能完滿解釋为什麼邪灵要冒充撒母耳警告扫罗，除非是神的权能允许邪灵，叫他說出这些话来。

第三种說法认为招上来的真是撒母耳的灵，因为巫婆看到就大吃一惊，以为是一个神明，而神的确在这事情上介入，出乎了巫婆的意料之外。換句话說，撒母耳的出现並不是出於巫婆交鬼的能力，而是出於神的作为，祂要借着这机会警告扫罗，所以撒母耳出现之后，神借着撒母耳直接和扫罗讲话，而巫婆只是旁观者。这說法的好处是它原原本本按照经文的敘述，沒有加入人的意思来強解，就能很合理的解释了神使这件事发生的用意。但这解說的弱点卻不能解释神为什麼不用其他传统方法来警告扫罗，卻要用这种容易误导人的方法？不明白耶和华的手在其中的人，岂不以为是行巫术的灵验了吗？再有，最难解释的恐怕是神学上的一个问题：已经死去的圣徒，灵魂为什麼会在尘世上出现？而且是从地里出来而不是从乐园出来呢？这和圣经一般的啓示很难协调，所以只能看作是一个例外的特殊情況了。

综合以上分析，各有強弱之处，这段经文似乎沒有给予完滿的解释，我们只可用圣经的話說：「明显的事属於我们的，好叫我们遵行律法上一切的话。隐秘的事卻是属於耶和华。」（申命记 29：29）。扫罗用「交鬼」的方法来窃探未来的事，肯定是不讨神的喜悅，圣经多处慎重提到交鬼招魂是背叛神的行为（例如出埃及记

22：18，利未记 19：26，31，20：6，27；申命记 18：9-14；以赛亚书 8：19；耶利米书 27：9-10；哥林多前书 10：20）我们后人切切不可模仿！

提问听眾问「人死后不是在乐园」吗？「乐园」，是指人类堕落之前的居所；到了新約时代，是指信主的人离开世界后所去的地方，是与神同在的另一个世界。有解经家认为，乐园是要在耶稣复活升天之后才被升到天上，所以耶稣在讲述乞丐和财主死后的光景时，祂描述敬虔的乞丐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乐园仍未升到天上），仍然在「阴间」的一部份。

有关「阴间」这字，圣经里多次出现，在新約时代的初期，它包含了以下三个不同含义：

1. 指死亡和死亡的权势（见太 16：18，啓 6：8 等处）。
2. 泛指人灵魂离开身体之后的去处，是一个等候的地方（包括恶人等候大审判的灭亡之处，也包括信徒等候复活，有主同在的地方，两处是完全分隔的）。
3. 特指恶人死后的所在，那里是面临最后审判前的受苦地方。

撒母耳是神的先知，经文說他在「地里」应该是指以上第 2 种含义：信徒与神同在的地方。又称「乐园」，是属灵界的范围，我们不必过份用物质的「空间观念」来理解它。总的來說，人死了便与世长辞，信主的人永远与主同在。若有出现在世上的则属十分特殊情况，而且只是一瞬间的显现，例如耶稣在山上变像时，门徒们同时看见古圣贤以利亚和摩西的灵现，与耶稣說話，但卻只是出现片时。（参看马太第 17 章，或马可、路加第 9 章）。

基督是否曾经下阴间传道？

「在彼得前书 3：18-20 說：基督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接着肉体說他被治死，接着灵性說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到底这段经文是什麼意思呢？基督是否真的曾经下到阴间传福音给已经死的人呢？」——网站（留言板）听眾

以上要查考的可以說是圣经中难解的一个问题，也是过去节目中曾经探讨过的相当热门问题，也许有的听眾错过收听，一位姓黃的听眾再来信问及同樣的问题，良友网站（留言板）上的听眾，也曾经问及这取自彼前 3：18-20 的问题。

这段经文正涉及了历代信徒所持守和传诵的《使徒信经》，信经中這樣的认信說：「我信我主基督，上帝独生的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到底〈使徒信经〉是否就是以彼前 3：18-22 为根据呢？說耶稣基督曾经在受死和复活之间去过阴间呢？

首先让我们来仔细看这段经文的背景及它的上文下理：彼得前书是写给苦难中的信徒们，鼓励他们要坚持到底，因为受苦是有益处的。在前面的 17-22 的经文里，彼得引用耶稣基督为榜樣，提到耶稣经历过受死的苦难，然后以复活的大能胜过苦难，这过程给人类带来救恩。新約圣经强调耶稣基督的受死是的的确確的死去，也的的确確的从死里复活（不是昏迷一会儿，后来醒过来），既然死去，就当然是下到死人所去的地方，就是阴间。新約有 80 多处提到基督从死人中复活，如果基督沒有彻底死去，三天后的复活也算不了复活，只是甦醒、复甦过来罢了，那麼，死亡的权势就不算胜过了，我们所信的救恩，便是徒然了。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明白为什麼〈使徒信经〉要这麼

清楚地說明基督受死、埋葬、降到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了。

究竟耶稣基督在死亡和复活之间的这段过渡时期是否在阴间传道呢？传的又是什麼道呢？对象又是谁呢？收集不同解经家的意见，我们发现到，他们对彼前 3：18-22 这段经文起码有五种不同的解释：

1. 当挪亚在建方舟的时候，基督的灵，借着挪亚向当时不信从的人传悔改称义的道理，这些人已经死去了，因为沒有相信，便成为「监狱里的灵」。
2. 基督死后，祂去炼狱里向那里已经死的灵魂传福音，赐给他们第二次悔改得救的机会。
3. 基督死后，祂去阴间向那里死人的灵魂宣报祂得胜死亡的信息，並且宣告他们的审判是永远不能逆反的。
4. 基督死后，祂去阴间向那些在洪水中淹死之前悔改的人宣告，他们可以从监狱中被释放出来了。
5. 基督死后，往阴间去堕落的天使宣报得胜的消息，这些天使是在洪水之前娶人的女子为妻，以致堕落。（他们是根据创 6：1-2 而這麼认为的）。

那麼究竟我们应该如何取舍这些解释呢？在以上的五种解释之中，最难接受的是第 2 种：就是基督死后，到炼狱里向已经死去的灵魂传道，给他们第二次悔改得救的机会。这论点和圣经其他教训都有冲突，圣经告诉我们人死后再也没有得救的机会，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生前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炼狱的观念缺乏圣经正典的支持。

第 4 种解释法认为耶稣死后，去阴间向洪水淹死之前悔改的人宣告他们可以从监狱中被释放。这說法的证据不足，创世记告诉我们，挪

亚时代的人，罪恶极大，只有挪亚和神同行，他和他的一家八口都蒙保守得救，圣经并没有提到任何其他人悔改，彼后 2:5 說那是一个不敬虔的世代，挪亚一家传义道，却沒有悔改相信的人。彼前 3:20 清楚說「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假如說有人在大水中悔改，那也只不过是猜测罢了。

第 1 种解释：說经文指的「是基督的灵在挪亚时代，借着挪亚，向当时的人传悔改得救的道理，不是在受死和复活之间的时候去传，那时拒絕悔改的人如今在监狱里。这解释的关键在第 19 节「他借着这灵去传道……」。在原文中，第 19 节是没有灵这个字的，只是指上文（第 18 节）「按着灵性說他复活了」的那个「灵性」。換句话說，作者是說，基督在复活的灵性光景下，去传道给监狱里的灵听。這樣看来，把他解釋作：「挪亚时代，基督的灵去传道」，就显然是比较牵強了。

剩下的第 3 和第 5 个解释都有共通的地方，两者都說所传的道不是悔改得救的道，而是「宣告」得胜死亡的信息。第 3 个說法：认为「听的人」是「阴间死人的灵魂」，而第 5 个說法，则认为是指「阴间堕落的天使」。从字义的角度來說，「传道」不是最好的翻译，原文所用的字眼，直译是「宣告」(proclaim)。从上下文的內容来看，「宣告得胜死亡的信息」比「传悔改得救的道」来得更贴切，更合逻辑。因为彼得前书的主题，特別是 2:12-22 节这一段，都是论及了受苦得胜的问题。彼得以基督受苦的榜樣来鼓励信徒：基督虽然受苦以致於死，但按着灵性來說，祂复活了，胜过死亡了。第 19 节更是加強语气說：在复活的灵性光景下，祂下到阴间宣告这得胜的信息——這樣理解第 19 节就比较配合全章的主题了。

那麼谁是监狱里的灵呢？是堕落的人还是堕落的天使呢？坚持是天使的解经家，认为基督受死复活是一场属灵的爭战，对象是灵界的恶魔，所以基督胜过死亡的信息，应该是向灵界宣告的。至於別的解经家对创 6:1-4 不這麼理解的认为：没有必要把这些监狱里的灵解释作天使，

因为圣经其他地方都有提到不信的人死后灵魂下到阴间等候审判，耶稣基督到那里宣告得胜的信息也是合情合理的，況且 20 节明明說：这些灵就是挪亚时代不信从的人，不是天使！

总括來說，我们虽然不能肯定哪一种解释是最完善，但我们可以肯定，基督下阴间是和人类完全认同，祂是的确完全胜过死亡的。

天家在北方极处？

「有人写书时說基督徒盼望的天家是在北方的极处，因为圣经有透露，像诗篇 48：2，約伯记 37：22，和以赛亚书 14：12-14 都有记载，不知道这說法对不对？」——中国广东省李听眾。

李听眾的提问引发了我们思想天家究竟是座落在哪里？圣经真的有明讲在北方的极处吗？让我们先仔细看这三段经文：

第一段是在诗篇 48：2，诗人說：「锡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悅，神在其宫中自显为避难所。」

第二段经文是在約伯记 37：22：「金光出於北方，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

第三处经文是在以赛亚书 14：12-14：「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墜落，你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說，我要昇到天上，我要高举的宝座在神眾星之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

要明白以上旧約经文，我们就要稍注意看旧約写作的时代和地理环境。首先看迦南地，在以色列人还没有入居之前，已经有迦南人居住在那里。迦南人信奉多位的假神，例如巴力、亚施他錄和儿子亚斯他等，根据考古学家发掘出来的乌加列神话史诗中记载亚斯他曾经一度想取代巴力的地位，卻没有办法登上宝座，并且被打下来，成为管理地上的神。这段神话，有时被用来解释赛 14：12-14 所记载的。那麼究竟以赛亚写这段经文时是借用迦南神来描写巴比伦王，后来又引申指撒旦的堕落呢？还是迦南的神话借用了圣经呢？这问题还待搜集足夠证据的当中！但圣经中的信息卻是亘古不变的真理，这真理是从神而来，是不受任何时代文化所左右。因此我们读经时要先清楚分辨出哪些是信息的真理，哪些是时代文化的外衣；然

后脱下外衣，保存住不变的真理，这真理是可以应用在现今的时代，也就是說，是可以应用在任何时代的。

我们都知道，旧約圣经的写作年代已经距离现在相当久远，当中的文化背景我们不一定都能追索详尽，因此要特別明白到：文字是表达信息，但精意卻叫人活。字句往往只叫人死，就像法利賽人只守表面的字句那樣，我们要特別小心，不可步他们的后尘。

赛 14：13 所提的「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和诗篇 48：2 「锡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以及第 4 节又說：「眾王会合这个北面的山」——眾王聚合的地方，很多解经家都认为是借用迦南神话的形象。据傳說，迦南神是住在北面的「撒分」山上，诗篇 48：2 直接翻译是「高而华美，如撒分之山岭」，撒分除了是一个山名之外，也是希伯来文的「北」字，所以有的圣经版本翻译成「在北面居高华美」。

请不要误会以为圣经和迦南神话都用同一个形容法来描写神的居所，事实上，圣经所啓示的独一神和迦南的多位假神根本风马牛不相及的，以色列民之所以受神的惩罚正因为在信仰上和迦南的偶像假神给混合了。

那麼神的居所究竟是在北面的山上吗？假如我们照字面读旧約，卻忽略了从整体的角度来看的话，就容易会产生误解圣经的现象而以为神就住在北面的山上了。这个山通常是指锡安(见诗篇 48：2)。锡安，在旧約中总共出现过 150 多次，一般上是指耶路撒冷的圣殿山和附近的地区，这是具体的称呼。但圣经中用锡安这名词有时还包含了神学上的意义，是和圣经的救赎历史相关联。「锡安」代表了神与人同住，圣城耶路撒冷中的圣殿就是一个具体的代表。但这毕竟只是象征性，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灵，祂不受有形的居所拘禁（否则祂和偶像沒有什麼区别了）。旧約的先知常說锡安不可侵犯，必要存到永远，先知指的是无形而不是地面上的锡安。事实上，耶路撒冷在主前 586 年曾被巴

比伦所沦陷，圣殿也在同一年被毁，后来回归之民虽然花不少功夫重建，但在主后70年又被罗马兵丁彻底毁灭，如今屹立在耶路撒冷城的不再是圣殿而是回教的清真寺；但神的国度却永远长存，不受建筑物所局限。所以耶稣当日对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见约4:21,23）。

虽然地面的圣殿屡次被毁了，但神和人同住的应许地却没有落空，因为圣殿不过是一个外在的表征罢了。耶稣基督已经来过，神与人同住过，这位神子以自己的身体来完成救恩，并且比喻自己的身体就是神的殿，虽然要被拆毁，但却三天要重建起来，因为祂胜过死亡的权势，三天后复活过来，给人类带来新的盼望，叫凡信祂的，末日时也必复活得永生，在天国里永远与主同在。

究竟天国在哪里呢？天国并不建立在这世上，耶稣在离开世界之前曾和门徒说过一番话，祂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提问的李听眾，天家不在北方，不在地上任何地方；「锡安」是神的居所，但地上的锡安山不过是一个表征，它表征了神与人同在的真理。耶稣基督已经道成肉身，完成了救恩，叫凡相信接受救恩的必经历神的同在！虽然耶稣基督已经升天，但圣灵却会一直住在每个信徒的内心。末日的时候，救主还要再来接我们到新天地去。

盼望我们不要被一些单单按字面的表征所局限，今生要时刻儆醒，准备好迎见我们的神！希望您也来信提问，我们一同作更多的信仰探讨。

耶稣来会使家庭关系破裂吗？

「你好，因为我在日本生活，和当地的语言不同，我还无法向牧师提问，经常在网上收听你们的节目，有一个疑问，请普世佳音的主持人帮我解答，谢谢。圣经告诉我们神爱世人，并且，派祂的独生子降临，来拯救世人，但为什麼马太福音10:34-37却这样记载：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世上动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家人……等等，这岂不是，使世界失去了和平，人与人之间，没有了爱？为什麼会有这样的记载呢？上帝是善良的，主也是善良的，他甚至为了人类的罪，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你能帮我解释是怎麽回事吗？」——日本Momo听眾。

感谢神赐我们来自世界各地、仔细研读圣经的好听眾，盼望以下的一点经文探讨，加深我们对主耶稣在马太10:34-37那番话的全面了解。

基本上，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作分析：一方面是「信徒与神、与人关系上的冲突」，另一方面是「父母与子女关系上的冲突」。

有人说耶稣一来，把整个世界给翻转了！耶稣不只是一位祥和的神，祂更是那位把世界夺回、让世界重归于创造主的大元帅！耶稣并不靠暴力，祂是那位使人和好的使者，祂带来的乃是平安的福音。当耶稣诞生的时候，天使向牧羊人宣告：「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见路加2:14）

正如以弗所书2:14-17所说：祂来是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使神与人两下合而为一，也拆毁人与人之间隔断的牆，成就和睦。

然而，关键在于人是否都愿意接受祂的救恩？在世上，有人归基督，但也有人反基督，彼此之间就形成张力。真正归基督的人并不是只在头脑上接受了一套理论，乃是全人的改变，包括对一切事物的看法和所抱的观念，信主的和

不信主的就因此有了更明显的分別。正如路加 12：52，53 所形容的：倘若一家五口，有三个人归主，两人个人卻不信，那麼他们之间就会彼此不和，父亲和儿子相爭，母亲和女儿相爭，婆婆和媳妇相爭。福音书中所描写的相爭，是耶稣来到世上之后所必然引起的骚动，卻不是說耶稣为了这个目的而来到世上，这点我们必须弄清楚！耶稣拯救世人的福音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接受的，那些拒絕福音的人，无形中就成为天国的阻力，虽然福音本身原本是带给人类平安的信息，但因为人的不信，人与人之间就產生不和平与生疏的现象，这是人拒絕神所形成的恶果，並不是出自神的原本意愿。

有关马太第 10 章所描述的情形，也正是耶稣本身在家庭中所亲自体验的情景。父亲約瑟很可能年纪不大就去世了，圣经少提及他；耶稣的母亲和兄弟都不太明白耶稣对天国的负担和祂真正的职份，在马可 3：21 记载有一次耶稣传道忙碌，顾不得吃饭，祂的亲属听见，就出来要拉祂，因为他们說祂癲狂了！后来，耶稣的母亲和兄弟也来了，他们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耶稣，耶稣回答說：「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兄弟？」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說：「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这件事让我们看到在神的国度里，信徒有更大的家庭，有更多主內的弟兄和姐妹！至於不明白也还未真正接受基督真理的，他们的价值观是根本还没有改变过来，於是彼此之间就產生了一种张力！

那麼耶稣是否棄絕了地上的家庭呢？让我们留意祂悬掛在十字架上垂死的那一刻：祂沒有忘记母亲马利亚，祂吩咐门徒約翰帮祂完成儿子的责任，並且好好看顾马利亚。耶稣复活之后，又特別向自己的兄弟雅各显现（请参看哥林多前书 15：7），祂使雅各回心转意，后来雅各就当了门徒中的其中一个领袖。

圣经让我们清楚看见：家庭制度原本是神所设立的，新旧約的教训都教导我们孝敬父母（见出埃及记第 20 章，以弗所书第 6 章），使我们得福，在世长壽，这是唯一帶应许的诫命。神

要我们敬爱父母这是肯定的，马太第 10 章說的是信徒效忠的先后次序，主的门徒要把主放在第一位，然后才爱父母和兄弟，所以经文說「凡爱父母儿女過於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重点在「過於爱我」，世上任何人都不能抢夺主在我们心中居首的地位，包括丈夫、妻子、父母、兄弟和儿女，这是主的教训。

耶稣既然带来了平安的福音，这世界真的是有平安吗？平安这字在旧約的希伯来语就是 shalom，它包括了个人的状况，也包括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神和人的关系。原来，在旧約中，「平安」这个字是和「盟約」有分不开的关系的，双方立約的目的就是要维持和平，旧約圣经包括了一连串的盟約，神是盟主，以色列是約民，約民守約顺服神的时候，神就把平安賜给他们。在圣经中，从开始到末了，平安都是神所賜的一种礼物或祝福，是神所赏赐的，不是人靠自己的努力去贏取的，忠於盟約是人的责任，平安是神的獎賞。神带给人平安的福音虽然范围非常广阔，是为全世界所有人类而预备的，但是福音也有它主观的一面，也就是說，唯有凭着信心，主动接受这复合的礼物的人，才可以享受复合所带来的平安，就是主耶稣所应许的「安息」。

為什麼今天世界上仍然会沒有平安呢？原来，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虽然解決了神人之间的冤仇，使两下归为一，但是耶稣基督福音所带来的新国度（就是属神的国度），在堕落的罪恶社会里，形成了一种张力；也就是說，沒有接受平安福音的人，仍然活在罪恶过犯之中，仍然沒有平安了！他们受不了耶稣基督国度里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在这种张力的冲撃下，世界的确会显得沒有和平，家庭也不和睦，父母、子女、婆媳之间仍然有爭执，一直到神的国度降临，全世界归在神的名下，真正的平安就必然彰显了。

信主的人凡事都能吗？

「我想我是已经信靠主了，但总觉得信心不够坚定，祷告没有很积极，因为担心所祈求的会落空，所以有时索性不求。最近我读到圣经马可福音第九章，那里记述了耶稣医好一个被鬼附的癫痫男孩，並且对男孩的父亲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这句话是真的吗？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吗？」——电邮提问。

这位听眾提及了自己的信仰状况，同时也提出了有关信心方面的问题。信的人真的凡事都能吗？我们要怎樣去理解耶稣的这句话呢？我记得曾经在过去的节目里多次提到信心的重要，自己在工作上、生活上，也常常自我反省：我的信心夠坚定吗？耶稣說：「信的人凡事都能」，这句话记载在马可 9：23。马可福音是四卷福音书中最短的一本，按圣经学者的查考，它也是最早写成的福音书。这卷书虽然短，但在记事方面卻相当详尽，像讲述被鬼附的癫痫男孩得医治，就比马太和路加来得还要详尽了。加上马可本人不是犹太人，他记述事情时，往往还对犹太人的当时背景加上一番的解释。

提问听眾问得好，为什麼当时耶稣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呢？根据马可第 9 章的记载，当时耶稣来到一个正在辩论的群眾当中（包括了犹太的文士在其中）。原来，有一个父亲，因为自己的男孩被鬼附又患癫痫病，便向耶稣的门徒求医治，但门徒们无法治好；那番辩论很可能就是群眾们向门徒提出刁难，耶稣到了那里，就很感叹的說：「嗳，不信的时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說着，就叫男孩的父亲把男孩带到祂跟前来，结果男孩的情况更甚，因为附在他身上的鬼见到耶稣就更作怪，耶稣不是不知道男孩的病情严重，但祂仍然问着男孩的父亲：「男孩得病有多长时间了？」祂要男孩的父亲亲口說出自己儿子的病情有多严重……不但从小就患，而且非常的严重，被鬼搞乱得十分苦，曾经被扔在火里、水里，这儿子几乎连命也沒有了！

下来让我们特別注意，这男孩父亲的信心狀況如何？他已经求过耶稣的门徒医治，但沒有生效；再来，他把孩子带到耶稣跟前时，情況只有变本加厉！圣经說，男孩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疯，倒在地上，翻来复去，口中还流沫。然后，耶稣还向他作信心的挑战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这位父亲在燃眉之急中並沒有只顾求救心切，他沒有反驳說：「你医好我儿子我就信，你听我祈求我就信！」他乃是甘心接受耶稣的挑战，坦诚表白自己的信心狀況，他谦卑地向耶稣央求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这是多麼真诚专一的信心，他的信心被主接纳了！耶稣拉着男孩的手，扶他站起来，男孩果然完全被医治了！

来信提问的朋友，我们清楚看见了如果我们先单单以「求的果效」来领悟什麼叫信心，那麼，耶稣所說的不过像是一句叫人兴奋的魔术语，当魔术一旦失灵了，我们也就信心幻灭了，我们又把全能的主宰给疏远了！

在我们的一生当中，有太多事要向主求了。有时我们心里有数，那是妄求，主是不会成全的。但有时所求的是合理的呀，为什麼主好像沒有听祷告呢？例如我们希望今天晚上別下雨，因为有一个特別聚会，下雨了人就来得少啊！结果尽管我们多用心祷告，雨还是照樣下，那麼，我们对主的信心是否就此大大动摇呢？

什麼是耶稣所指的「信」呢？这是我们都应该反复思想的大问题。从耶稣的教导和祂亲自行出来的事件中，我们领悟到「信」原来並非只是一种主观的愿望，也並非是盲目的遵从或不动脑筋的思考；「信」更不是祷告的功劳，也不是等着看我们所指定要发生的神蹟和妙事，更不是一张优惠券或免死的金牌：不是一帆风顺、消災解难、沒有困惑掙扎、或是随遇而安。

那麼「信心」是什麼呢？原来圣经教导我们：信心是一种关系，关键在於信靠的对象，而不是在於达到我们认为有利益的目的，信心是对全能主宰的信赖和交托。如果我们說我们对一位航空飞行员有信心，就是因为我们认识他受

了合格的航空训练，又有驾驶的经验，以及镇定的应变能力和乐意负责每一位乘客生命的安 全，否则我们不算是对飞行员有信心，我们只是冒险地乘搭飞机罢了。

耶稣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这话是真的屡应不爽吗？原来，当耶稣问男孩的父亲有沒有信心时，他的真正意思是：你信赖我吗？你有真正认识我是谁吗？

同樣的一句话，耶稣今天也向你我溫柔地发问。我们是真的全心信赖主吗？我们是真的认识了祂是谁吗？越是认识耶稣、越是信赖耶稣，我们就越能对人生充满信心，勇往直前、积极进取、乐意遵照主所教导的。有這樣信心的人，由於有了永恆的盼望，超越的视野和从神而来的动力，就等於有了不灭的生命资源和不朽的爱，這樣全心信靠主的人，当然顺理成章的凡事都能了。

当日耶稣医好被鬼附的癫痫男孩时，门徒就暗暗问耶稣說：「我们为什麼不能赶它出去呢？」耶稣回答說：「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原来，祷告是踏上信心的途径。通过电邮提问的听眾，希望你不要因为担心所求的会落空就不祷告，我们当因为对主有纯全的信心而祷告，不是因为要达成主观的愿望而祷告。盼望以上的经文分析，能坚定您对神的信心，成为神美好的见证人，将一切感恩颂讚归给天上的父神。

基督徒不可以替別人作保吗？

「在箴言书中多次提醒我们，叫我们不要替別人作担保，然而有时朋友真的等待着这个救急扶危的仗义帮助，以过渡一时的难关。我自己也曾经在经济问题上失了预算，生活惶恐，幸有朋友和家人肯为我做担保人，以致今天的我仍然能在主里平安度日。正是设身处地，将心比己的想，自己也曾经因着別人的帮助而得以渡过难关，难道当別人有困窘穷途的时候，自己卻见死不救吗？又假如这个要找你做担保的，是亲戚、旧朋友或同学，甚至亲生的兄弟姐妹，或者主內的弟兄姐妹，您是否都要這麼硬心肠呢？请指教。」——网页〈留言版〉听眾

指教实在不敢当，这是很切实的日常生活问题，值得我们来好好商讨。基督徒可以替人作保吗？首先，让我们认识一下箴言书在圣经中的性质和功能。我们都知道，希伯来文的旧約圣经分三大类：1. 历史书 2. 先知书 3. 智慧书。箴言书是屬於第三类，中古时代的文士

(Masoretes) 把約伯记、箴言和诗篇，三卷书合起来，看为「诗」，又称之为「真理之言」，因为这三卷书书名开头的字，合起来正是「真理」(emeth) 这个字。旧約的这个分法，是照七十士希腊文译本的分法而来的。

就內容來說，箴言是智慧文学的一部分。智慧文学讲的是实践神学；注重今生多过来世，多讲神的创造工作，少讲祂的救赎计划；多注重人类该负的责任，少讲神的怜悯和赦免。箴言书說：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人要尽其所能，管理世界，治理大地，与人和睦相处，这些都是箴言书的主题。

箴言是古代智慧经验的累积，也是基於五经的信仰，是经得起年日的考验的。假如說〈五经〉是讲「信仰」，那麼〈箴言书〉就是讲「生活」。它教导一个敬畏神的人该如何在世上过日子，重点是在於教导，不在於辩论或理论，目的是要培育和保存健康的家庭，建立一个和谐的社

会，最终的目标是要扶立每一个人过一个合神心意的人生。

箴言书是综合古人圣善之言；从 1：7 到 24 章的末了都是所罗门的箴言，是比较早期的著作，大約在主前 870-848 年编成的，其中內容可分两段：(一) 从 1：7 到 9：18。(二) 从 10：1 到 24：34。至於卷的前言 (1:1-6) 和卷末 (25 章到 31 章)，卻是后加的，大概是希西家王的宗教复兴期间，由文士收集编成，年代大約是在主前 715 年到 686 年间。

箴言书的确多次提到不要为人做担保，特別在 6：1，11：15，17：18，22：26，27：13 等。6：1-5 這樣說：「我儿，你若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话语缠住，被嘴里的言语捉住。我儿，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当这样行，才可救自己。你要自卑去恳求你的朋友，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觉，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要救自己如鹿脱离猎戶的手，如鸟脱离捕鸟人的手。」11：15 說「为外人作保的，必受亏损，恨恶擊掌的卻得安稳。」17：17，18 又說：「朋友乃时常亲爱，弟兄为患难而生。在邻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无知的人。」27：13 說：「谁为生人作保，就拿谁的衣服，谁为外女作保，谁就承当。」22：26-27 又說：「不要与人擊掌，不要为欠債的作保，你若沒有什麼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臥的床呢？」

综合以上几处经文，圣经的教训是說：我们不宜随便为人作保，因为你并不熟悉他的人品，也不清楚他的背景，如果轻易地在人前逞強，那麼你所显出的仗义精神就是愚蠢的，是没有远见的。

作保通常是以金钱抵押，保证別人在交易上诚实，如果对方是一个沒有信用的人，你只因为要表现一时之勇，担保他所作的交易或许下的承诺，那麼，你就要负上法律上的责任。如果对方失信，债主就要向你追讨一切的责任，要你补偿一切的损失，这是极其不智之举了。但是，圣经並非說不去帮助患难中的人，箴言 3：27，28 說：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

就当向应得的人施行，你那里若有现成的，不可对邻舍說：去吧，明天再来。11：24 又說：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过度的，反致穷乏，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可见神是要我们不惜代价地施舍出去，不期望偿还，但卻不要轻易作保，免得陷入无底的深渊里。

基督徒生活在罪恶和不信的世代中，到处都有陷阱，世人常常利用基督徒的诚实和无知来欺骗我们；耶稣教训门徒要驯良如鸽子，卻要灵巧像蛇，就是这个意思。

箴言 17：17-18 清楚說明朋友是要时常亲爱，弟兄是为患难而生，圣经並不是說我们不去帮助別人，乃是說要用智慧去帮助別人，要认清对方，並且要省察自己的心思意念和动机，然后才拔刀相助。

旧約圣经是针对当时的选民以色列而写的，所以一切約之外的民都被视为外人，而一切以色列民都被视为邻舍和兄弟。耶稣基督来，卻要打破这观念，神的爱不但临到以色列，也伸展到世上所有人。路加 10：25-37 记载耶稣引用利 19：13-18，讨论到爱邻舍的问题时，律法師就马上追问：「谁是我的邻舍？」耶稣使用了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来解释，祭司、利未人都见死不救，但非犹太族的撒马利亚人反而履行了圣经的教训去帮助这陌生人，结论是：怜悯人的就是好邻舍。(参看路 10：25-37)。

耶稣基督的教训是发挥旧約律法的精华，超越律法的字句，今天我们看旧約也应该存同样的态度。就拿马太第 5 章耶稣基督论及起誓的问题来作个对照吧！旧約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而耶稣基督卻說：「你们什麼誓都不可起，……你们的话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恶者。」耶稣基督在这里並非另外立一条律法叫我们不可起誓，耶稣基督的意思乃是要我们以诚实的态度來說話，没有必要凭什麼来作保证，因为只有神是不变的，我们根本不能控制什麼。

同樣的道理，箴言書也並不是限制我们不去为人作保，而是劝我们帮助人要谨慎，不可疏忽或虛妄的态度来做事，否则就会自食其果了。更不要为一时的逞強，或一时的勇气，更或一时的面子问题去作保，卻要以爱人、帮助穷困人而作出甘心乐意的施舍。愿神保守我们行事为人的出发点，愿神祝福我们手中所作的工！

天天要面对属灵爭战，正常吗？

「我今天是第一次来这里，我也是蒙恩的人，可是在许多事上沒有按主的旨意，因此我很苦恼，希望你们能帮我代祷。我想知道，基督徒是否一定都会经历属灵的爭战？到底要习以为常就好呢？还是应该努力爭战？到底哥林多后书 10：3-5 保罗所提的「爭战」究竟指的是什麼？按我个人的经验，信主之后，要面对的爭战实在太多了，我几乎都是靠自己的血气来做事，请问到底要怎麼办才好呢？」——「软弱者」电邮提问。

一个凭血气做事的人当然是凭血气爭战了！该怎麼办呢？其实这位听眾的光景，也是我们大部份基督徒的失败经历，只是我们通常都心照不宣，所以我们要特別感谢这位署名「软弱者」听眾的坦诚分享！

首先，让我们先仔细看哥林多后书 10：3-5 的经文怎麼說：「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卻不凭着血气爭战，我们爭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樣的计谋、各樣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它都顺服基督。」

提到爭战，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保罗在这里的确提供了我们知己和知彼的属灵战略。基督徒归信主之后，由於仍然活在受肉体、凭血气的辖制之中，要等到末日主再来，身体被得赎之后，才能完完全全脱离肉体的软弱。基督徒面对的爭战的確是要靠在神面前有能力，我们如果只靠自己的決志，恐怕只有屡战屡败，而最终就会像这位观眾所說的：恐怕要习以为常，和那恶者完全妥协了。

那麼，到底那敌对我们的恶者採用的是怎樣的策略呢？第 4 节說它要「攻破」我们那紧紧依靠神的坚固营垒。再来，第 5 节說「拦阻」，它要拦阻人真正认识神的大能，把「自高自大」的意念放在人的心里！撒但知道我们的软弱，

所以它要进入我们的营地的话，就要先攻破那保护我们的堡垒，要想尽办法拦阻神进入我们的堡垒，这拦阻往往是先从人的心思做起！耶稣在马可 4：18-20 举了一个很好的比喻，祂說「有种子撒在荆棘里，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慮、钱财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又领受，並且结实，有 30 倍的，有 60 倍的，有 100 倍的。」……这里說的「道」，就是指生命的种子，它要长大，但卻遭遇到「拦阻」，就是被荆棘把道挤住了。

什麼是荆棘呢？经文清楚地告诉我们：第一樣，是「世上的思慮」；第二樣，是「钱财的迷惑」；第三樣，是「別樣的私慾」，就是世界上各色各樣的慾望和贪求；这些东西，会进入到人的心思和情感里，叫我们为着世界的种种，一直不断地在那里起伏不停地转动。结果，神要在我们心里所作的带领，就找不到一个适合的出路了！於是，撒但就全盘地佔有我们了！

有一个很好的比喻說到：沒有被风吹动过的湖面，是能夠把湖边美丽的花草和景色倒映过来的；同样的，一个寧靜而又不被霸佔的心灵，必定能明白神所要给我们的啓示和带领。今天基督徒的心里，如果沒有把荆棘除掉，当然神的带领就不能明显地彰显出来了，因为他的心思得不到神啓示的光照！

署名「软弱者」的听眾，其实大部份基督徒的心灵都愿意为主打美好的胜仗，但这场战争並非无缘无故就得胜，也並非自然而然就打败。基督徒需要认识敌方的策略，然后又将自己遊蕩惯了的心思诚实地立志把它收回来。如果我们尝试多集中心思在属灵上的事，这种心思应该是安靜的、谦卑的、柔和的、敬爱的、敬虔的，完全专注在那位居住在我们心里的神。這樣的心思是要经过一段时候的操练的，我们如果愿意恆心地接受操练，经过一段时候，心里闲杂的意念就会減少，而神的意念就会增加，也就是說，神的话语在我们身上就能自然地產生功效而成为我们属灵爭战上的有力武器了！

总的來說，一个与主沒有相通的生命，或者說，一个少和主交通联系的生命，当然无法在属灵的爭战中得胜。因此，在信心上，我们时常要留意自己，提醒自己，到底有沒有专注在对神的信靠上呢？如果信心动摇，例如怀疑神不再饶恕接纳我们了，於是偏行己意，自寻出路，那就是凭血气爭战的开始了。要知道，神是那位恆久忍耐的恩主，圣经多次提到祂是那位以慈爱吸引我们的神，祂要以永远的爱爱我们。祂必要赦免我们的过犯，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恶。虽然我们在远离祂的过程中，祂为要使我们及时回转並从中学习到功课，会用管教临到我们，但祂仍然无条件地接纳我们，是按我们的本相来接纳我们！因此我们不需要「硬撐」或「裝強」，那是骄傲的化身，终究也必不能凭血气而得胜。神喜悅的是谦卑的灵，忧伤痛悔的心，祂必不轻看。人如果没有重生得救的经验，人的灵是没有办法知觉到神；重生之后，这灵也必须常常被神所保守和不断地受操练，否则也会被埋沒而毫无作用了！正如身体中的一个肢体，如果越使用它，它就越发达，功效也越大；如果不使用它，它就会渐渐退化萎缩。人的灵也是如此，如果在知觉神、顺服和信靠神的经历上很贫乏，又何来靠神的灵打胜仗呢？

最后，让我再举一个例子，彼此更多提醒！咱们中国人有句成语說得好，「视而不见」！当我们用眼睛的时候，如果我们只动用外面的视觉功能，卻沒有运用里面心思的眼睛，我们光用外观而不用里面的心思，结果就是「视而不见」了。一个认识字的人，他读懂了圣经的语言，但他卻往往根本沒有读进心里，当然神的话语也就不能成为他「心灵爭战」时的武器了。以弗所书 6：10-17 說：「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依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並不是与属血气的爭战，乃是与那些执政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爭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並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

拿着信德当作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

但愿我们都用心灵的眼睛来领会以上经文所开导的，靠主天天打美好的胜仗。

基督徒一定要和基督徒结婚吗？

「请问基督徒是不是一定要跟基督徒才能结婚呢？」

「作为一个基督徒的我们，应该如何向神祈求给我们一个讨神喜悦而又合神心意的伴侣呢？还有，应当如何向神得到确定，知道他就是神所赐的呢？」——听眾电邮提问。

以上听眾们问的正是人生大事，盼望适婚年齡的朋友们都加倍留意今天的讨论。

虽然圣经沒有說人长大了就必须踏上婚姻的道路，也沒有說不结婚的就是过残缺的人生；圣经里，使徒保罗甚至說，不结婚的也非常好，能专心以神的事为念，但人类最早的一宗婚姻是神所设立的，神看婚姻为美好，咱们中国人也說：「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婚姻的确是人生中的大事，它比过单身生活复杂得多，选择终身伴侣需要谨慎，否则就要一辈子抱憾终身了。

对信仰抱认真态度的基督徒们來說，当然愿意从圣经教导中寻求出婚姻的正确门路，在旧約圣经里，神对祂的选民（以色列）就有清楚的交待：不要和外邦人（也就是異国拜假神的人）结婚，结果以色列民卻沒有遵守神的吩咐，嫁娶了外邦人，随从他们的宗教风俗，拜祭假神，逐渐远离了真神！

今天我们活在新約时代，是否情形就不相同呢？新約里，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六章 14 节教导信徒說：「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 虽然，这番教导不是单指婚姻方面，但却也包括婚姻在内。到底「同负一轭」的含义是什麼呢？古时人们把轭放在两匹马或两头牛的肩膀上，让它们在共同耕田或拉车。因此，两头牛或两匹马必须都走相同方向，並且要有共同的步伐才能共同负一个重担，否则就不能工作了。

信和不信的既然在信仰和人生目标上有基本的不同，大家走的方向自然也就有所出入，要共负一轭几乎更是不可能的事。如果信主的一方任凭感情发展，故意要和对方相配，结果就会落入貌合神离的痛苦之中了。

一般來說，持守信仰的一方都会付上极大代价！虽然圣经沒有禁止信和不信的不能交往，但信和不信的異性卻不宜单独交往，避免落入感情的旋涡。如果自以为有把握带领对方信主，任凭自己先把感情栽进去，但结婚之后，对方始终坚持不信，自己就会落入两难之间，而更可悲的就是自己在不觉的当中，走上妥协的路，渐渐地也不上教会、不读经祷告了！如果不走妥协的路，两人又可能落得同床異梦，严重的话，还会可能导致婚姻破裂而各自分道扬镳了。

我鼓励未婚的基督徒在交男女朋友时不妨一开始就向对方表明自己的信仰立场，婚姻既然是辈子的大事，如果是行在合神心意的当中当然是最理想的。以上提问的姐妹這麼問：「如何向神求合祂心意的伴侣呢？」……姐妹提的问题已经把重点带出来了，就是把终身大事放在「合神心意、讨神喜悅」的大前提上，这是非常智慧的出发点。

到底该如何求呢？这正如生活上的任何一项祈求，离不了祷告要恆切，並不是說天天例行公事求就可以，乃是要在神已经賜给我们的信心中求（就是不加上忧虑和急躁），因为既然知道主是那位乐意眷顾和厚賜给我们的神，祂肯定要为我们的一生作最美好的安排。我们若按祂的意思求，立意要荣耀祂，祈求的时候就不只按世界的標準求，乃是按神的心意求了。

不少已经踏上婚姻路的弟兄姐妹回顾自己当初交异性朋友时，开始的阶段总是伤痕累累、有始无终！直到后来真正学会了等候和交托，不再感情用事，乃是真正明白圣经中爱的真缔（不求自己的益处，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把神所教导的都一一应用在现实生活中，神也就很自然地把双方撮合在一起了。一对清楚重生得救的未婚男女，如果都有

荣耀神和见证神的共同生活目标，同时也有一定的成熟度（不单求对方如何成为自己的理想配偶，乃是自己先立意做对方的好配偶），他们的结合应当是必定在神的保守和祝福之中。

如果有适合自己条件的異性出现，这位異性又屡次诚意地表示想继续更深入交往，当局者应该如何确定对方就是神所预备的呢？一般来说，对方如果清楚表明了自己是基督徒，您又经过仔细观察和了解，知道对方也有爱主、尊主为大的心，不妨开始和他交往，在交往当中，如果发现彼此都能建立对方，这往往就是一个明确的开始了。婚姻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主內的结合也难免有不完美的地方，需要彼此谦卑学习功课，从中得到正面的操练，不要脑海裡总浮现出一对从来不爭吵、不產生矛盾的夫妇！学习主里互相包容接纳、预备好做支持另一半的好搭挡，比一直期待一个完美无缺的配偶出现来得更实际。神所賜的配偶并不等於沒有缺点，在交往当中，要保持坦诚的沟通，要睜大眼睛观察，不要让感情模糊了判断。记得，基督徒也有不完全的地方（包括自己也非完全的人），如果发现彼此有不一致的地方，尽量在婚前提出协调的办法，一旦踏上了地毯的另一端，则要可让则让了。

总的來說，一对男女交往，若是在主里存真诚的心，彼此在性格、年龄、文化程度、兴趣爱好上沒有太大的差距，都有可能进展为合神心意的夫妇。由於婚姻是神所设立的，神要人通过婚姻来接受爱的操练，懂得施给，也懂得怎樣领受和珍惜，彼此必然能成为对方的祝福！

「舍己」和「健康的自我形象」有矛盾和冲突吗？

「我想请问，圣经要求我们舍己、对付自我，那基督徒何来自尊、自强、自爱和自信呢？『舍己』和『健康的自我形象』有矛盾和冲突吗？」——中国刘听眾。

当我们聊天谈起母爱时，大家都会十分感动，因为母亲们不但照顾家人无微不至，同时还时常抱着「牺牲自我」的精神，尤其在传统的中国家庭里，我们时常见到为人母亲的总是把热腾腾的饭菜让丈夫孩子们先吃，自己却继续忙东忙西，最后饭菜都冷了大半，才忙里偷闲地上桌，而且一句怨言也没有！

「舍己」是一种美德，对基督徒来说，更知道这是合乎圣经所教导的。但舍己会不会像以上听眾所问的，是一种压抑自我形象的表现呢？如果是，那岂不是对人的心理健全发展有所妨碍了吗？但是，在今天功利又自私的现实社会里，舍己明明是一种美德，究竟当中的平衡点在哪里呢？我们是否真正了解「舍己」的其中含义呢？

相信我们都同意，人的价值是来自神对我们的评估。神在创造天地万物时，给人佔了非常尊贵的地位，后来人堕落了，罪使人不认识神，并且不在乎神的评价！人自己另外设立了一套价值观。这价值观影响了我们的自我形象！人的地位是由世界大环境来定夺的，小时由父母、老师和同学来评价；长大后由朋友、配偶、同事、上司来肯定。在不断变迁的人、事、物当中，大部份人的自我形象都偏向了或多或少的偏差，只是往往没有被觉察罢了。世界上，「不正常」的被看为「正常」，「正常」的反倒成了「有问题」！人若不是自视过高、自我膨胀，就是自视过低，造成严重的自卑自怜！

一般来说，现代化的家庭过于重视孩子们的人权，在孩子还不懂节制时，或者说，他们根本难以分辨是非时，大人就给予他们许多的自由

选择权，结果，新一代容易出现「自我膨胀」「自我中心」的族类！

至于旧式家庭长大的小孩却特别容易落在自卑或自以为是的陷阱里。为什么呢？因为父母多以威严的态度来对待孩子，他们不但对孩子们少说爱心的话，更不习惯鼓励和赞赏孩子。长期承受诸般挑剔和责怪的孩子们，容易产生两种不健全的人格发展：一是全力以赴地想要出人头地，另一种情况是索性自暴自弃，总觉得自己低人一等！这种自我形象的偏差和扭曲，是人类堕落后的自然后果。因此，人的自我重建可以说是一个应该受到重视的问题！

现在让我们回到刘听眾所问的：舍己的精神到底是好还是不好？会不会影响我们自我形象的健康发展？

一些基督徒辅导家认为：人如果在价值观上没有先得到适当的调整和被重建，人是不可能有真正舍己的精神！那么，怎样是有「舍己的精神」呢？按圣经的定义来看，「舍己」是先把自己的旧我放下，是一种对旧生命的舍弃！如果旧的败坏生命没有被舍弃，人是不可能付出无条件的态度来舍己待人的！

主耶稣曾经对一位青年官尼哥底母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知道风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翰3：5-7）。原来，我们这群在神面前堕落了的人类，需要获得重生。人不能光靠教育，或者以道德伦理来修饰自己，人需要一个新的生命！换句话说，败坏的旧我需要死去，然后，从圣灵再生一个新我，这新我是被神所重建，按以弗所书4：24说：「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这再生的过程，在耶稣基督的救赎里，已经成为事实。凡真心相信主的，就会经历到那曾经被扭曲的旧我，已经和基督同钉在十字架，并且靠着耶稣基督的复活大能，一齐和祂重新复活过来，穿上新人，有新的自我形象。这「新我」是神在无条件的大爱中重生了我们

的，有健全的自尊心，不再靠别人来肯定，更不需要得到社会的所谓好评，因为他已经是神的儿女，是神所看为贵重的。这种脱下旧我、穿上新我的过程，圣经称之为「舍己」，不是放下人之为人的价值，乃是放下堕落后被罪所奴役的旧我。

舍己会不会影响自我形象呢？耶稣基督在世上教导门徒要背起十字架跟随祂的时候，说了这么一句话，祂说：「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耶稣的意思是：凡要保全那败坏堕落的旧生命的，必会丧失得属灵新生命的机会；凡愿意放下旧生命，把旧人钉死在十字架上，与基督同死的人，反倒要得着属天的新生命！

因此，按圣经所提的「舍己」，丝毫不会贬低人的价值，或丧掉做人的尊严；相反地，舍己乃是更上一层楼，是登峰造极的新开始！因为我们离弃了败坏的自我，寻找到一个仁义圣洁的新我，並且充满了神的恩慈和良善。

提问的刘听眾，「舍己」实在不是消极的表现，耶稣基督对门徒说：「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咸？你们是世上的光……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一个舍弃了旧我，有了主的新生命的基督徒，就会有从神而来的使命，他会去爱人群，也会去影响社会。他也必定被圣灵所充满，不只是消极地「倒空自己」，同时更是积极地「被圣灵所充满」；不单单讲「被脱下」，同时更注重「穿上」。这样的人生，当然不会抵触个人的自尊、自爱、自强和自信。因此，一个经历了健全「舍己」过程的基督徒，当然不会和健康的自我形象相冲突。

最后，我想用耶稣曾经讲过的一个比喻来做总结。有一个污鬼，离了人的身体，到处寻找棲身之处，结果，牠发现牠那原来的住处被打扫干净了，里面却空荡荡的，这鬼便另外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占据那人的身体，结果，那人末后的光景比先前更不好了！……这比喻说明了人经历重生之后，必须马上让圣灵内住

在自己的生命里，让主的话语充满我们的心思意念，成为我们脚前的灯和路上的光。因此，「舍己」的真正意义不是凭自己来压抑自我，更不是行律法主义，乃是让神的灵，在我们生命中流露无遗。

圣经没提不可抽煙喝酒，相反地，曾提喝酒例子，为什麼？

「我有一个问题不敢向人提起，我信主 8 年了，而且受洗了，但我有抽煙喝酒的坏习惯，始终戒不掉，这是否因为不够虔诚呢？我还能算是基督徒吗？请告诉我一个戒掉的方法。」——电邮何听眾。

「基督徒的身体就是神的殿，人抽煙破坏身体，就是破坏神的殿，所以就是犯罪了，对吗？」——电邮匿名听眾。

「基督徒不喝酒，但在〈圣经〉旧約中，很多地方都出现饮酒和摆设宴席。新約的浪子回头，大家吃喝快乐，这喝不也是指饮酒吗？还有提摩太胃不好，保罗叫他用点酒。基督徒是不是可以喝酒而不醉酒呢？」——中国江苏省王听眾。

「我有个朋友告诉我圣经里提到的酒其实是果汁，是不含酒精的。他说他是经过仔细研究的，认为基督徒不可以喝酒，这是对的吗？」——电邮匿名听眾。

有关抽煙喝酒的听眾问题，真可以说是一此一彼！

不久前，报纸副版医药栏上登了一篇图文并茂的保健文章，标题是：致癌的三大杀手——煙、饮食、酒！然后旁边附着一张写实的照片，镜头的最前方是一个特大的公共煙灰盘，上面铺满了煙蒂；镜头的后方是几位猛抽煙的男士，他们坐在地铁候车亭的长凳上，也就是煙灰盘的旁边，他们正陶醉在自己吐出的一片云煙之中！

我认识一位男士，他有抽煙的坏习惯。有一天，突然传来他中风！医生宣告他需要马上接受一个紧急大手术，否则，他可能会从此瘫痪，并且失去说话的能力！这位男士的家人和亲友都迫切地为他祷告，后来他渡过了难关，这场大

病使他严肃地检讨自己的生活习惯！他抽煙抽了几十年，虽然信主后企图戒煙，却没戒成，不料这场大病却让他痛定思痛，煙瘾彻底克服了！事后他表示，如果及早警觉的话，早早戒煙，可能根本就不必经历这场大病！戒煙后的他，如今健康恢复得很快，真是感谢主！

今天中国吸煙人数实在太惊人了，圣经写成的年代虽然人还没有抽煙的恶习，但圣经已经把大原则给明讲了：「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见林前 6：12）。抽煙有伤身体，医学界已经再三警告抽煙会导至肺癌，对心臟血压也都不好；信徒的身体是神的殿，我们应当好好顾惜保养，不要染上抽煙的恶习，使神的殿受损坏！还有，当我们抽煙的时候，污染大环境，叫周围的人无辜地吸上「二手煙」，这也是我们应当卻步的原因之一，否则便是犯上自私、任意而为、放纵私慾的罪。

至於酒，我们都应该知道酒的种类很多，有烈酒、水果酒、白酒、红酒、啤酒、香槟酒等等。酒是人类的各种饮料中，历史最悠久的一种，是用水果或者穀物发酵而制成的饮料。一般來說，酒的制造法包括有：蒸馏法、酿造法和再制法。用蒸馏去蒸馏出来的酒，浓度很高，是为烈酒；至於用发酵酿造出来的酒，浓度却不高，通常不超过百分之 15 的酒精，葡萄酒就是用葡萄酿造出来，酒精成份不高的酒。

除了把酒当作饮料之外，人们还可以拿酒用在厨房烹调上，例如撇除肉的腥味和增添菜汤的香味等。此外，在宗教信仰和传统的风俗文化上，酒更是用在祭祀方面。

酒精由於不必经过消化就可以直接扩散到人体的血液里，它的吸收过程甚至从口腔就开始，到了胃和肠会加快被吸收；到了血液里更是随着血液传送到各种器官当中。酒精会伤害身体，幸好它在人体里吸收得快，代谢得也快；少量的酒精是会马上借着呼吸、流汗、尿液而排出；剩下的 90% 的酒精，就会由体内的代谢作用来处理，这样一个代谢过程，大部份都发生在肝

臟之中，因此人如果喝过量的酒，肝臟就会受极大的伤害。至於偶而喝少量酒精成份低的酒，卻是可以降低血压，起镇靜作用，帮助睡眠、又可使胃增进食欲。所以饮酒恰当和适量的话，还可以达致医疗的作用。

到底圣经里提的酒只是果汁而不是酒吗？基督徒完全不可以喝酒吗？有些人误以为圣经讲的都不是酒，只是果汁罢了，他们把酒完全否定，尤其耶稣在水变酒的事上，认为所谓的酒就是指葡萄汁，因为耶稣不会提倡喝酒的。在探讨这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特别留意一个读圣经的大原则：务必要客观地把圣经的原意读出来，切勿反过来，把自己的主观看法读进圣经里！即使主观的看法有多好，毕竟是自己的看法，不可混为一谈；许多異端邪說，往往就是从主观的读经开始，结果就曲解了圣经。

圣经明明提到酒，这酒是否另指葡萄汁呢？答案当然不是，酒就是酒！在旧約裡，人们早就有喝酒的习惯，前面說过，酒是一种历史悠久的饮料，早在挪亚时代，人们就喝酒了，创世记第9章 20-21节說：「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另外，旧約多处提到人献祭给神的时候，祭物里包括了酒（不是葡萄汁）。在圣经〈出埃及记〉、〈利未记〉以及〈民数记〉都有清楚提到酒是祭物之一。

前面說过，葡萄酒所含的酒精量不大，大約是10%到15%之间，中东一带的人习惯喝葡萄酒。医学证明了葡萄酒含有高量的植物性抗氧化物质，对人体的心臟有好处，对胃也有中和的作用。但是如果过量暴饮又另当别论了。保罗曾经在提前5:23叫胃口不清的提摩太稍微用点酒，但在第三章8节却提到做执事的不要好喝酒。圣经无论新、旧約都提到：多喝酒会对身体无益，例如箴言20:1說：「酒能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而新約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也明說：「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是的，酒容易使人上瘾，叫人越喝越醉迷，对基督徒來說是非常

不恰当的。过量的酒精更会刺激神经，使人失态，容易出差错，时下许多人酒后开车，结果就发生车祸，带来了许多的伤亡悲剧！

大家都熟悉耶稣所行的神蹟：水变酒——这是发生在一个盛大婚宴里，这种盛大婚宴通常会举办好几天。圣经明說耶稣把缸里的水变成酒，管宴席的人惊讶为什麼最后才把好酒拿出来！如果那只是葡萄汁，管宴席的不会說那放到最后的是好葡萄汁，因为葡萄汁应该越新鲜越可口的，而好的葡萄酒却是可以长期存留的。再有，如果主人家缺少的是葡萄汁，马上补充是件容易的事，用不着急得无所适从；但正因为是酒，需要假以时日来酿造，当耶稣把水马上变成酒，就成了令人惊讶的大神蹟了！葡萄酒可以說是中东一带的普遍饮料，耶稣设比喻时总爱採用日常生活的事物，有一回，祂讲述了一个酒和皮袋的比喻，祂說：「沒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显然的，讲的明明就是酒，因为新酒发酵猛烈，才会把旧皮袋裂开。

我想有的信徒可能认为酗酒不好，於是希望基督徒最好滴酒不沾，甚至想进一步要按自己的「好意」，強化凡喝酒的就完全不被接纳，於是主观地认为〈圣经〉不应该提到酒，這樣的出发点固然用心良苦，但却犯了曲解圣经的毛病，把自己的意思读进圣经里！事实上，圣经的确常提到酒，并非指葡萄汁！

基督徒完全不可喝酒吗？

保罗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见林前6:12）。为了不受酒的辖制，为了不失去基督徒的见证，基督徒最好是选择不喝酒，但这並非等於說：基督徒完全不可喝酒，当我们看到基督徒在特殊情况下偶而喝酒，我们不必只顾批评，可以改用关心的态度，多加了解，彼此互相勉励提醒，不必弄得不欢而散。盼望基督徒在爱抽煙、爱喝酒的大潮流下，能夠靠主中流砥柱，不受烟酒的捆绑。